



# 随意拍摄曝光他人或踩法律红线

## 记者调查网络视频曝光乱象

□ 本报记者 孙天骄

“因为排队插队问题起纠纷，两人大打出手无人敢上前劝架，其间有小孩一直在哭着喊爸爸妈妈……”近日，一网友用手机拍摄一则多人打架互殴的视频，将其发布在某短视频平台上，并打上“反对一切暴力行为”等标签。该视频一经发出即引发热议，短时间内评论数过万。

类似的曝光视频，很多人在刷短视频时都见到过。随着智能手机及短视频平台的发展，近年来有不少社会热点事件，都是由手机拍摄视频曝光发酵而来的，如“高铁霸座男”等。

然而，随着这类曝光视频越来越多，甚至成为“流量密码”，人们不禁要问：拍摄视频曝光是否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有些拍摄者对视频进行剪辑、文字引导，甚至高呼进行“人肉搜索”，又是违法吗？

带着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展开了调查采访。

### 视频曝光成为常态 涉嫌侵害他人权益

“我们孩子怎么没教育好，你要有意见就去找警察”“你要是敢骂人我就骂死你，真没有教养”……今年8月，在高铁上因小孩吵闹，一名女乘客出声制止，从而引发该女子与3名家长之间的骂战，双方言语中都带了不少具有威胁、侮辱性的词汇。

其过程被一名女乘客用手机拍摄下来，上传至短视频平台，热度很快发酵起来，相关话题冲上热搜，大量评论对孩子家长口诛笔伐。因视频中3名家长的面部清晰可见，有网友将这3人的正脸画面剪辑出来，配以“没素质的一家人”等文字，号召网友进行“人肉搜索”。

事件持续发酵后，那位拍摄上传视频的女乘客呼吁“恳请大家不要网暴，他们罪不至此”，并删掉了相关视频。

在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类似的曝光视频不胜枚举。记者近日随机采访了北京、天津、陕西等地近30位网民，受访者均表示在网上网过程中刷到过甚至经常刷到这类曝光视频，内容包括当众骂战、打架、公共场所不文明行为等。

来自陕西西安的王女士告诉记者，她有时外出遇到路人吵架或者争执等情况，也会下意识拿出手机拍摄记录。“有一次我乘坐公交时，遇到一个大妈和一个女生因为让座问题起了争执，大妈骂得挺难听，我就拿出手机拍了下来，发到网上曝光那个蛮横的大妈，不过没几个人看。”

多名受访者说，刷到这类曝光视频时，第一感受是这些不文明行为令人愤慨，应该被谴责。至于视频是否客观真实反映了当时的情况，拍摄上传这类视频是否侵权等，这些问题基本不会去想。

也有受访者提出，曝光揭露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是正义之举，维护的是公共利益。

“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任何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强说，未经同意擅自通过手机拍摄他人的肖像、录制他人视频，这些行为一般都不属于民法典中规定的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的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合法行为，因此构成对他人肖像权的侵犯。

“如果拍摄者将拍摄的他人照片或视频上传到网上，则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极可能对他人的生活、工作和学习等造成严重影响。”孟强说，受害人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包括精神损失）等民事责任。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晓告诉记者



《正义曝光?》 漫画/高岳

者，即使是打架斗殴、违章停车等极可能违法违规的行为，他人的拍摄行为也仅应限制于拍摄后提交给有关部门进行举报。如拍摄者在社交平台上进行曝光，对被拍摄者的个人信息要作模糊处理，否则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侵犯隐私权。

### 剪辑加工吸引流量 不符事实误导舆论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随着手机曝光类视频愈加常见，一些人开始借所谓曝光自己眼中的不文明或违法违规行，对所拍摄的视频进行剪辑、加工以吸引流量，引导舆论，有些剪辑和加工后的视频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

今年1月，有网友在某短视频平台发布一条“保定女大学生摆摊挣生活费被同行殴打”的短视频，将大学生描述成经济困难的女大学生，因生意好遭贩卖熟食的中年夫妻嫉妒、殴打，打人者被警方带走，被指殴打大学生的温先生随即被大量网友谩骂，甚至有人打电话去辱骂。

然而事情很快反转，现场多名目击者现身说法：涉事的女子和男子都是小区居民，女子并不是大学生。双方争执是因为女子摆摊占地挡住了男子摊位，并没有发生肢体冲突，警方到场后，也只是对双方进行了调解，并没有带走男子。

在另一则曝光视频中，发布者编辑了包含“司机拒载短途乘客”“随意赶人下车”“职业素质低下”等内容进行发布，并公布了司机陆某及其客车的信息和相关图片，引来大量网友围观、评论及辱骂。之后，陆某多次接到陌生入打来的辱骂和骚扰电话，出车时也会遇到有人当街辱骂自己。

原来，今年年初，陆某驾驶客车经过A站

时，小七(化名)上车，打算在C站下车。当客车行驶至B站时，陆某告知乘客该车准备先行开往E站接客再去往C站，小七借陆某的电话与父母通话后表示不想前往E站，随即下车。小七监护人伍某认为陆某行为有问题，于是发布上述曝光视频。陆某多次要求伍某删除视频，伍某均未予理睬。

陆某无奈之下将伍某起诉至法院，后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一致协议，伍某删除视频，向陆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在王晓看来，一些拍摄者在拍摄视频时，依靠视频剪辑或文字引导，片面地对他人某种行为进行定义和曝光，甚至有意引导进行“人肉搜索”等，这种行为不能真实反映客观事实，掺入拍摄者的主观倾向甚至不正当目的，误导社会受众，可能引发不健康情绪，既不讲公德，也有违法律的诚信原则，还可能侵害他人名誉权等民事权利，甚至构成侮辱、诽谤罪。

### 压实平台义务责任 防止曝光视频泛滥

实际上，记者查阅多个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的用户须知、个人隐私保护等规定发现，平台均明确禁止恶意曝光他人隐私的行为，同时规定了视频内容可能涉嫌侵权时的举报流程等。

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确实存在大量手机曝光类视频，面对这类视频，平台高度重视个人隐私权益保护。首先，会对明显曝光他人身份证件等个人隐私信息的视频做主动干预；其次，如果用户发现他人隐私行为被不当曝光，可以进行举报投诉，如果构成有效举报，则下线视频，并根据举报情况，平台规则对账号作出禁言、封号等相应处罚。

对于煽动用户进行“人肉搜索”等行为的

视频及言论，该负责人表示，平台绝不姑息，会严肃处理，并对可能存在被网暴风险的用户发送提示——可自行设置账号评论和私信权限，避免风险。

该负责人提到，平台近年来安排专人关注和处理平台上出现的侮辱谩骂现象。今年6月，平台正式上线屏蔽和举报不当评论、私信临时对话、一键防暴等新功能。同时，针对手机曝光类视频，视频审核部门在审核过程中也会更加注重保护用户个人隐私。

“手机拍摄视频曝光的现象愈加泛滥，往往伴随着对他人肖像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侵害。对此，各内容发布平台、社交平台应当依法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孟强说。

孟强认为，平台对于明显属于侵权的内容，应当主动采取措施，进行删除、屏蔽、下架等，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平台应当与上传侵权信息的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权利人如果发现有人在网络上发布了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视频等内容，有权通知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平台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发布者，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处理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时代，应不断加强法治教育，让更多人认识到曝光行为需要在法律约束下进行，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让大家能够判断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合理、合法，自觉抵制可能给他人带来侵扰的行为。”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教授李丹林说。

“本家中，小兰以侮辱性语言攻击小红的抄袭行为并公开小红的姓名，已经超过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限度。”赵长新说，汉服交流平台也应当进一步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平台有害信息的甄别、处置能力，加强平台内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陈某某通过购买域名，租用境外服务器自行搭建魅力网站向公众有偿传播他人影视作品。本案由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2年8个月。

这是一起典型的深度链接侵权影视作品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案件，检察机关及时派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并加强与法院沟通衔接，推动案件成功办理。这是海南检察机关“强化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

“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激发创新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意义重大。”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长徐振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2021年以来，海南检察机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融入全方位综合保护知识产权大格局，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为“天才之火”添加保护之薪，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

### 组建专业办公团队 增强综合履职能力

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将海南纳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省份。海南省检察院出台试点工作办法，确定省检察院、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三亚市城郊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并明确知识产权案件实行跨地区集中管辖。

为此，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出台《一分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办法(试行)》和《一分院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并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三亚市城郊检察院和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同步设立知识产权办案组，组建起“1+N”专业化办案团队，建立“三合一”办案模式，以机构专门化、队伍专业化、职能一体化建设为抓手带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能力快速提升。

据了解，海南建立健全“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通力协作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体系，实现案件信息共享、案件办理“一站协作”、异地阅卷“一网通办”，形成两级院“协作联动+立体矩阵”的跨区域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制，积极打造区域综合保护格局。

“我们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积极向市场监管局、版权局等部门借智借力。”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曾涛说，2021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法院、司法局、商事调解中心等单位共同签署《海口市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框架协议》。

同时，三亚市城郊检察院与三亚市城郊法院、三亚等八市县公安局等单位签署《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细则》，与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等11家单位签署《三亚市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

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与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琼山分局开展涉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共享合作，实现知识产权案件线索移送、查办协作、信息共享与协同保护。三亚市城郊检察院与行政、公安机关创建涉知识产权案件线索“正一反双向移送”机制，探索构建“行刑衔接”机制。

### 全面开展法律监督 织密知产“保护网”

2021年，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办理一起销售假冒驰名商标贵州茅台酒案，该院分管副检察长出庭公诉，抗诉意见全部被法院采纳，重拳打击假冒商标犯罪行为。

“我们对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事关企业生存和发展、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曾涛说。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引导规范侦查，对知识产权犯罪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进一步解决取证难、固证难、认定难等问题，保证案件办理质量和效果。

2021年以来，该院提前介入一起由海口市公安局侦查的侵犯商业秘密案，与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起，就案件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界定、商业秘密保护措施、保密义务的关系、商业秘密的价值评估等关键事实，提出意见，为侦查机关明确侦查方向。

琼山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组提前介入李某宇等6人非法经营案，促使公安机关认定涉案金额从报捕时的200余万元到起诉时变更为500余万元，实现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精准打击。

三亚市城郊检察院知识产权办案组提前介入一起由乐东县公安局侦查的中种国际种子有限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针对案件中遇到的植物新品种技术问题，与中国(三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交流座谈会，线上咨询北京植物新品种专家，解决田间抽样送检程序、鉴定办法、证明效力、损失认定等问题，提升侦查机关刑事取证效率和质量。

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及辖区三亚市城郊检察院、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能，聚焦监督主责主业，对知识产权案件开展立案、侦查、审判、公益诉讼等全方位的法律监督，织牢织密知识产权“保护网”。2021年以来，两级检察院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监督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知识产权犯罪案件4件、监督法院民事执行工作3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4件，制发检察建议6份。

### 检企共建凝聚合力 提升知产保护质效

在办理王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严格审查基础上，基于被告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王某均系初犯，王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与受害方企业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到位的情况，依法对王某所在企业启动合规审查。

这主要得益于该院创新检察环节保护创新容错机制，在办理民营企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时，既依法办案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又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企业合规审查等政策制度，帮助民营企业回归正常生产经营。

此外，该院将“检企共建”作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重点工作内容之一。2021年，三亚市城郊检察院立足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区内设有“南繁硅谷”、深海科技等产业的区位优势，在三亚崖州湾科技城设立派驻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园区内法律服务。

该院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线上线下”，利用报刊、电视和“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宣传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成效。据统计，该院新媒体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最新刑事司法政策等信息200余篇；利用“消费者权益日”“国际保护知识产权日”“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余册。

据统计，2021年以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海口市琼山区检察院、三亚市城郊检察院两级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涉知识产权类刑事案件29件61人，受理审查起诉42件104人，受理二审上诉、抗诉案件5件7人，审查备案案件25件46人。

“当前，以科技创新驱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步伐蹄疾步稳，知识产权是创新的首要要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徐振华说，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将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断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融入构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大格局，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海南检察构建全方位综合保护知识产权大格局 专业化检察服务为科技创新保驾护航

# 以揭露批评为名网上“挂人”被判担责

## 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侵权案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认为对方存在抄袭行为，以揭露、批评为名将对方的姓名在互联网上进行披露，并冠以“抄袭狗”，是否构成侵权？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汉服爱好者引发的网络侵权案件，被告小兰(化名)因认为他人抄袭汉服设计而在网上“挂人”和辱骂他人，被判承担侵权责任。

“挂人”是网络用语，是指在网络上公开他人姓名等个人信息，通常目的是为了揭示某事件当事人的真实身份。本案中法官赵长新说，在网上对小红进行语言侮辱，还将其名字挂在网上，引发其他网友对小红的围攻，小红因此精神抑郁。小红认为，小兰的言论侵犯了自己的名誉权、隐私权、健康权。某汉服交流

平台未及时删除侵权内容，构成共同侵权，故起诉小兰和某汉服交流平台，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小兰称，小红设计的汉服图案曾多次使用他人作品，小红本人已承认并道歉，为引起其他汉服爱好者关注和警惕，自己才在平台发帖“挂人”，获取小红姓名的途径是公开的信息，并不构成侵权。

某汉服交流平台称，其为网络服务提供商，未及时删除侵权内容，构成共同侵权，故起诉小兰和某汉服交流平台，要求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小兰提供的证据可以证实，小兰在平台指责小红抄袭他人汉服作品，是以作品之间客观对比为依据，且小红在和小红交流过程中也承认了部分事实，因此，小兰的相关言论不存在捏造、虚构事实的情形，不构成诽谤。但小兰发表的言论中含有“抄袭狗”等词汇，已超出正常揭露、批评的范畴，导致小红的社会评价降低，侵害了小红的名誉权。

本案中，小兰擅自将小红的姓名在互联网

上披露，侵扰了小红的私人生活安宁，侵犯了小红的隐私权。尽管小红的姓名已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但并不一定引起在汉服交流平台的匿名信息被实名化的结果。小兰以披露小红自行公开的姓名作为免责事由，不能成立。在小红已公开发表声明表达对网络言论攻击的恐惧，甚至已表示心情严重抑郁、有轻生想法时，小兰仍对小红进行挖苦，并在此后言论中继续披露小红的姓名，持续对其精神进行刺激。现有证据表明，上述言论造成小红精神疾病加重，引发严重后果，侵害了小红的健康权。

另外，法院认为，小兰在平台所发表的侵权言论，并非属于某汉服交流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范围，平台不具有主动审查的能力和职责。此外，小红在发现小兰在平台发表侵权言论后，并未通知平台采取措施，而是径行提起诉讼，因此，某汉服交流平台对损害后果不承担民事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决小兰就侵害小红的名誉权、隐私权、健康权向小红赔礼道歉，并赔偿医疗费、交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双方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目

前判决已生效。

赵长新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出于追求公平正义的目的，促进公众知情权、合理使用个人信息，体现了网络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但如果毫无节制、非理性甚至恶意进行发泄，形成网络暴力，将会对个人隐私、社会秩序构成严重威胁。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九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可以合理使用自然人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因此，进行舆论监督也要具备手段、程度的合法性、合理性。如果并非为社会公共利益，擅自将已获取的他人信息进行公开，导致他人隐私被侵害，则属于违法行为。

“本家中，小兰以侮辱性语言攻击小红的抄袭行为并公开小红的姓名，已经超过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必要限度。”赵长新说，汉服交流平台也应当进一步落实互联网企业信息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平台有害信息的甄别、处置能力，加强平台内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推动中华文化繁荣兴盛。